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2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行政审核有用章白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庆特色城镇综合规划建设项目的东溪镇子项目（慢行系统及街角活化项目）
项目代码	2017-500110-78-01-025240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綦江区东溪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7893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慢行步道约14公里，改造约8个城镇公共空间，并配套建设相关公共基础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重庆市特色城镇综合规划建设项目的东溪镇子项目（慢行系统及街角活化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创建全能扫描王